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 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2013-2014学年校办字41号）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完善本科学生“公益服务”制度，规范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工作，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内涵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是中国人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国情教育、社会考察、志愿服务、生产劳动、公益活动等活动，磨练学生的意志品质，培育学生的奉献精神，强化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第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纳入学分制管理，计2学分，具体学分安排参见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章 认定内容

第三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

（一）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实施过程中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 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三) 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四)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与8项及以上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成绩为合格，可以获得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

第五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原则上应不少于4小时。学生参与社区服务、扶贫支教、法律援助、文化助残、环境保护、人道救助等专业性较强的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不少于2小时。

第六条 教务处制作并发放《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用于记录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并作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需由相关活动负责人在《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上签字证明，方可作为学分认定的依据。具体如下：

(一) 参加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由校团委实践部负责人签字证明；

(二) 参加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机关部处、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证明；

(三) 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相关组织指导老师或班主任签字证明；

(四) 参与其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学院分团委书记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八条 教务处、校团委对各学院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委派分团委书记或者选派专任教师，具体负责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合格、不合格(P/F)记。

第十条 学生在本科学制年限内参与的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不足8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成绩由各学院分团委书记或学院选派的专任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管理和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3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2013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本科生继续适用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学分认定办法》（2008-2009 年学年校教字 5 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